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幼儿园

乙　方：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经开二幼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施工内容：室外道路铺设、林园绿化、给排水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博兴八路东侧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暂定：**¥**1723553.0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零玖分），最终工程总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所确定的金额为准。此金额为含税价格，税率 9 %，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价款。

2、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49747110002

3、合同期间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设施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各类风险、人员工资、工机具费、耗材费、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工服、工鞋、手套等）、调遣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工程期限 35 日历天。自 2026 年 7月23日至 2026 年8 月26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3%的银行保函担保作为质量保证金。

2、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施工范围、安装、调试及验收

1、本合同施工范围按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和规定的全部改造内容。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将磋商文件约定的改造内容施工完成，施工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并按标准做好相应的保护，乙方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的材质、规格等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若有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应保证乙方现场安装所需的电源和水源等施工条件。

4、改造完毕后，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提供正常的施工条件，按双方已约定好的施工时段进行安排。

2、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并负责组织施工所涉及其它施工单位及其它设备生产厂家与乙方的协调配合，以免延误正常改造进度。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方法及现场安全与施工情况。

4、甲方应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并应保障乙方能不受阻碍地安全施工。

5、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其在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如项目当地在工作环境安全方面的的要求或法定标准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额度支付工程款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幼儿园各项规定执行本合同全部内容，派遣专业技能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包括施工前和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设施的布置、安装等，以及施工完成后的安全维护等。

2、乙方承诺进场前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施工，对于施工各项细节已经作了充分而且专业的准备；乙方承诺将提供熟练的施工人员来完成此项施工工作。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筑施工以及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负责本方工人的人身安全和工地范围内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施工人员上岗时不能随便进入甲方规定的限制区域内；乙方对本方工人进行有效的纪律约束，不得出现扰乱甲方工作秩序或对他人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行为，如因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护作业现场设施的完整性，不得轻易改动设备使用功能。如遇特殊必须进行改动甲方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时，须向提前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实施。注意保护甲方现场的相关设备不被破坏，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相关设备，应负责其修缮或赔付维修费。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本工程的相关安全防护和管理工作，出现违反操作规程和不安全因素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出现所有相关安全事故和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做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要求出具《工作记录、影像资料等》按时提交至甲方。

7、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改变或损坏甲方各项设施，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确因工程需要进行改变相关设施的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明确同意后方按要求实施。

8、乙方应加强对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产生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导致第三方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0、乙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项下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本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施工记录、相关影像资料等），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七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经乙方处理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不应被视为工程完全合格，甲方仍有权在质保期内就发现的隐蔽性瑕疵向乙方主张权利。

3、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如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经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重大过错(如故意、无理拒不按时施工，聚众闹事阻挠施工，持续时间超过 36 小时或同等程度过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工程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管理人员立即出面协商处理。

3、合同期内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情形的，乙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工程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1）乙方延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

（2）乙方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与施工图纸不符；

（4）乙方未经甲方需要分包或转包；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影响学校环境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时；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合同相关内容。

6、甲乙双方均需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幼儿园 **乙方（盖章）：**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李志燕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王伟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博兴八路东侧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7

电话：67808827 **电话：010-69206889**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22日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22日